

票據喪失時之法定救濟程序

王麗真

壹、何謂票據喪失

票據喪失之意義係指票據因為發生遺失、被盜、受毀損或被燒毀等情事，致使票據權利人因而喪失票據之占有。然而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之票據上權利並不因此而隨之喪失。

貳、票據喪失時之法定救濟程序

一、應為止付通知(票據法第十八條規定)

1. 止付通知之意義：

係指票據權利人將票據喪失之情況通知付款人，並指示其停止付款之一種觀念通知。其為聲請公示催告前暫時之補救方法。

2. 止付通知之方法：

(1).依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2).票據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權利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

3. 掛失止付通知書之填寫

(1).票據究竟為如何喪失之經過。

(2).喪失該票據之種類、票據號碼、金額及其他相關足資證明之記載。

- (3).止付通知人之姓名、年齡、住所、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若其非自然人而為法人如機關、團體者，應於通知書上加蓋正式印信。若為公司行號者，應加蓋公司之大小印章，並由負責人簽名。又票據權利人若為發票人時，並應使用原留印鑑。

4. 止付通知之效力

- (1).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據之止付通知應不予受理」。
- (2).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對存款不足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額度內予以止付。其後如有存款或續允墊借時，仍應就原止付票據金額限度內，繼續予以止付」。
- (3).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就到期日前之票據或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為止付通知時付款人應先予登記，俟到期日或票載發票日有無存款或存款不足，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 (4).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就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全之空白授權票據通知止付時，如日後經補充記載完全提示付款時，應於其票載金額限度內，依照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三項規定，予以止付」。
- (5).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經止付之金額，應由付款人留存，非依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或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

5. 止付通知之失效

- (1).依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票據權利人未於提出止付

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

- (2).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票據權利人雖曾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付款人為公示催告聲請之證明，但其聲請被駁回或撤回者，或其除權判決之聲請被駁回確定或撤回，或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者，仍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亦即該止付通知失其效力。

6. 小結

若發現票據遺失或遭竊時，須立即以電話通知付款銀行，再親赴銀行辦理止付通知手續或至股票發行公司之股務課辦理股票掛失，又辦理股票之掛失尚須先有報案證明。

二、應為公示催告(票據法第十九條規定)

1. 公示催告之意義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條規定：「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2. 聲請公示催告之管轄法院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七條規定：「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3. 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權人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

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4. 聲請公示催告時應提示之相關書證資料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九條規定：「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5. 公示催告應記載之事項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條規定：「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6. 公催告之公告黏貼處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一條規定：「公示催告之公告，除依第五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7. 申報權利之期間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二條規定：「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8. 閱覽證券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二條規定：「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又根據六十九年台抗字第八六號判決認為：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使使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現在持有證券之人欲主張權利，

僅須將證券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通知聲請人閱覽無訛後，公示催告程序即告終結。

9. 公示催告之效力

(1)若該票據為未經到期者，則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給予新票據；反之，若該票據為已經到期者，則聲請人在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在不能提供擔保時，則得請求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以保自身之權利。此有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可稽：「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其經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其尚未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

(2)依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可知公示催告之聲請及提示得維持止付通知之效力。

(3)除上述之效力外，公示催告尚可防止善意取得以及日後取得除權判決之法律上效力。

10. 小結

票據遺失須於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銀行之管轄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副本及法院收狀證明向銀行證明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三、應將裁定刊登報紙

收到公示催告之民事裁定後，應儘速將全文刊登報紙，不得擅自減縮內容或不予刊登，以免遲誤領款時間，此外於刊登於報紙後，亦需核對票據號碼、金額、發票日期、付款銀行、發票人與遺失票據是否相符，公示催告之效力以登報之日起算。

四、應留存該份報紙

必須將刊登之報紙，留存完整版乙份，勿自行剪報，否則法院無從得悉何時刊登報紙，故須留存報紙乙份，以備聲請除權判決呈報予法院。

五、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1. 除權判決之意義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規定，除權判決係為宣告證券無效之一種形成判決，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五條規定，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2. 除權判決之效力

- (1). 聲請人自除權判決宣告之日起，得對票據票據債務人行使付款請求權或追索權。
- (2). 除權判決並未有溯及既往之效力，亦即除權判決僅在使喪失之票據自判決宣告時起，失其效力，而未溯及既往，因此任何第三人於除權判決宣告前仍有善意取得之可能存在。
- (3). 又除權判決僅在使除權判決聲請人取得其得以行使票據權利之形式上資格，並無法確定聲請人即為實質之票據權利人之效力，是故，無權利之人即使取得除權判決，亦不因之而成為票據權利人。
- (4).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亦即票據債務人對獲得除權判決之聲請人為付款者，即得予免責，此時對於善意執票人則不負付款

責任。

- (5). 依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有票據上之權利」。故於除權判決宣告後，第三人取得票據縱屬善意，亦無善意取得之適用，而付款人自不須對之為付款。

3. 小結

於聲請公示催告程序後，必須於三個月內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否則將有自誤期間而損及自身權益之虞。

六、逕赴銀行領款

聲請人依上述程序取得除權判決書後，尚須攜帶個人身份證、掛失時之印章等資料前往止付之銀行請求領款或至上市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七、於法定情形下可向法院聲請假處分

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

參考資料：

1. 保成補習班票據法講義。
2. 民事訴訟法、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